

准确理解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

对话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征汉年

如何适用并量化惩罚性赔偿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王小刚

记者:听说建湖县检察院今年办理了一起由最高检、公安部指定管辖并联合挂牌督办的长江非法采砂案。感觉这个案子很重大。

征汉年:是的。该案是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后,发生在长江安徽段的一起特大非法采砂案。2021年3月至7月,张某等32人利用非法改装的隐形吸砂泵船,在安徽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下断面之间的禁采区内非法采砂,累计作案10次,盗采江砂4.6万余吨。马某明知张某等人的江砂是盗采所得,仍收购1700吨并出售。

安徽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世界上首个利用半自然条件对江豚等野生动物进行异地养护的场所,有着特殊、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办案过程中我们意识到,涉罪人员的采砂活动不仅破坏长江河床结构和江砂矿产资源,也对长江鱼类和底栖动物的生物多样性、繁衍生存环境造成破坏,对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借助专业机构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将其纳入公益诉讼诉求范围内。

办案过程中,对于要不要以及如何提出惩罚性赔偿诉求,办案组一直未有定论。虽然侵权人违反了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2021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也规定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可以提出惩罚性赔偿等诉讼请求,但是,诉请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什么?如何认定“故意”和“严重后果”?恰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今年1月20日起施行,明确了综合判断的方法以及认定“故意”的十种情形,使得办案组对诉请惩罚性赔偿更加确信。

2月11日,经请示盐城市检察院批复同意,我们对这起长江非法采砂案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将采砂船主、砂船船主等14名主犯确定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要求14人连带赔偿515.74万余元、技术评估费用28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同时,我们适用民法典和最新司法解释,超出以往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范围,对2名被告人要求就生态环境修复承担1倍的惩罚性赔偿。

记者:本案共有14名被告人,为何单独对2名被告人提出惩罚性赔偿诉求?

征汉年:环境侵权以无过错责任为原则,惩罚性赔偿是例外,实行以“故意”为前提的过错责任原则。民法典实质上规定了适用惩罚性赔偿所需具备的“客观违法、主观故意和后果严重”三大前提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进一步规定了“主观故意”的认定方法,即应当根据侵权人的职业经历、专业背景或者经营范围,因同一或者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况,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本案犯罪团伙中,张某曾因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徒刑,而鲍某曾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取保候审且在保证期间再次实施非法采矿行为。为突出惩治重点,我们只对此2人提出了惩罚性赔偿诉求,这也符合该司法解释第一条适用惩罚性赔偿“应当严格审慎”的原则。

记者: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和倍数是如何确定的呢?

征汉年:惩罚性赔偿的立法条款相对原则,随着民法典出台,各地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也尝试提出惩罚性赔偿诉求,但在赔偿基数、倍数的确定上并不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明确了惩罚性赔偿数额应当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且一般不超过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的2倍。而对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公权力代表”提出惩罚性赔偿诉求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但将计算基数限缩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所致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范围内。根据该司法解释,江砂资源损失部分尚不能作为计算基数。因此,本案虽然案值大,但惩罚性赔偿的绝对值并不是太大,原因就在于此。

记者:该案的办理对“长江大保护”有何特殊意义?

征汉年:长江是中华民族之“母亲河”,近年来,在长江生态底线、红线已经划定的情况下,私挖滥采江砂现象仍然屡禁不止,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法律的威慑和威慑还有不足,必须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坚持最严格法、贯彻最严格制度,全面以惩促防,以案释法的警示作用。我院在办案过程中贯彻的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也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作出了惩罚性赔偿的率先尝试,突出了公益诉讼的惩戒和预防功能,为今后办理类似案件积累了经验。

围、自动化决策不透明和处理结果不合理等。从传统的过错责任和举证规则出发,被侵权人应负责证明大规模不当利用个人信息行为的不正当利用之处。然而,个人信息利用方法和算法均由侵权人掌握,且具有较高技术门槛,被侵权人很难了解和明白具体的信息利用规则。此外,新技术变革对被侵权人的举证也带来新的挑战。

有学者认为,可通过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来减少对个人信息的精准识别。但大数据时代下的特征之一便是海量数据全部转化为可参考样本,通过总量优势来弥补信息识别中的精确性下降。这意味着个人信息处理者仍可通过识别和分析大量非敏感信息,实现对个人有针对性地图像。而且,由于技术手段的快速更新发展,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利用形式越发灵活多样,以致超出法律的预见范围,这也为被侵权人的举证带来困难。笔者认为,此类行为致人损害的可适用无过错责任。大规模不当利用个人信息行为本身的潜在危害性比不当收集更为严重,而被侵权人承担的风险更大,因此根据公平原则,可以让个人信息处理者承担更大的举证责任。

4. 共同侵权的责任划定

实践中,个人信息处理者将掌握的个人信息委托第三方进行分析使用的情形不少见。一旦出现纠纷,个人信息处理者则以自己并未实施侵权行为为由进行抗辩。这种情况给被侵权人的举证带来新的挑战。根据传统的侵权理论,被侵权人就共同侵权人存在共同的故意、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及侵权行为和自身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0条第2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款规定共同侵犯个人信息的应承担连带责任。对该条款中“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理解应进一步细化,即当被侵权人在证明共同侵权人的共同故意时,只需证明个人信息处理者没能履行其监督第三方的义务即可。如果认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并未履行其监督义务,则可判断个人信息处理者与第三方存在共同侵权的故意。

【作者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所专职律师】

关于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范围,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关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规定,增设“修复网络生态费用”,以实现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修复网络生态的目的。

实践中,个人信息处理者往往以提供个性化产品或服务为由收集个人信息,并以此作为个人信息收集的正当性辩护。为了合理分配该类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可以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如能证明自己没有不当收集个人信息,则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境修复费用”的规定,增设“修复网络生态费用”,以实现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修复网络生态的目的。

此外,如果出现无法通过被侵权人损失和侵权人获益确定损害数额的情况,例如根据现有的司法解释加以解决,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第2款的规定,即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50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

三、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责任的划分

在侵犯个人信息案件中,通说认为传统的过错责任原则上加重了被侵权人的举证负担,不利于被侵权人行使诉权。因此,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开始陆续尝试重新合理分配双方举证责任,即在过错责任原则下用盖然性证明标准将举证责任转移到侵权人一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此外将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1. 大规模不当收集个人信息行为的举证责任

大规模不当收集个人信息行为是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大规模收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没有遵循合法、正当、诚信原则,违反其应履行的义务而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包括在收集过程中采用欺诈和诱导等方式收集信息、过度收集信息、未取得信息权益主体同意及未告知个人信息处

理者的身份、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期限等。不当收集个人信息行为本身侵犯个人的信息权益,但由于收集个人信息的具体规则和标准均由个人信息处理者掌握,被侵权人很难举证证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收集行为是否符合合法、正当、诚信原则。实践中,个人信息处理者往往以提供个性化产品或服务为由收集个人信息,并以此作为个人信息收集的正当性辩护。为了合理分配该类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可以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如能证明自己没有不当收集个人信息,则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应当考虑个人信息处理者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收集的信息之间是否具有直接紧密的关系。

2. 大规模泄漏个人信息行为的举证责任

大规模不当利用个人信息行为是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利用个人信息过程中没有遵循合法、正当、诚信原则的行为,包括不当利用敏感个人信息、未对匿名化处理后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对个人的利用超出其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的利用范

二、依法督促存在职责交叉的行政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对于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置,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乡镇政府等行政机关均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但各部门并不存在隶属关系,单靠某个部门的监管无法彻底解决问题。交通运输部认为其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仅对行业经营备案负责,乡镇政府认为其仅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检察机关在做好调查和法律论证研究的基础上,帮助被侵权人厘清各自的工作职责,即交通运输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经营备案进行审查,包括对环保措施是否落实的监督检查;乡镇政府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对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过程中存在监管管理的同时,加强与属地政府、交通运输部门的联系协作。检察机关加强统筹协调,消除监管壁垒,督促多部门联动履职,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目的。

三、坚持“应听尽听”,充分保障汽

记载转载记录,所有备案企业均达到环保要求。

【评析】 松滋市检察院能动履职,以群众身边的小事为切入点,推动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具有积极意义。该案的顺利办理得益于四个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坚持办案与普法相结合,促进汽修企业整改。松滋市检察院向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组,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同时,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松滋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的通告》,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登记备案、危险废物处理进行指导。各相关单位联动履职,使得全市近300家机动车维修企业整改后备案率达到80%,备案企业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建立了危险废物处理台账并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修企业合法权益。松滋市检察院通过召开听证会听取汽修企业先行整改的困难和问题,针对汽修企业大多数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经营困难,建议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共同商讨运用宽限整改期、从轻微行为以教代罚等柔性手段解决企业违法整改问题。在诉前检察建议要求的整改期内,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注重对违法经营企业释法说理,鼓励和支持企业合法经营、绿色发展,松滋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的企业多次督促仍未进行整改。

四、坚持为群众办好事,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汽修企业不规范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随意放置,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露,造成土壤、水体污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对生态环境和周边群众生命健康产生严重威胁。本案的办理既强化了法律监督,也回应了人民群众的诉求,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

【点评人: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杨婷】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是指个人信息信息处理者作为或不作为的某个行为,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形。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发生于互联网空间,往往涉及众多受害者和海量的个人信息,直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已经成为网络治理领域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强化了对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行为的预防性监管,其中,第58条对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规定了应当履行的义务条款,第70条为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提供了直接依据,体现了立法者对通过公益诉讼进行救济的肯定态度。但在实践中,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仍较为抽象,没有完全发挥出预防、救济和震慑功能,在民事公益诉讼之目的、损害赔偿、举证责任划分等方面仍有欠缺,不利于对被侵害主体提供民事救济,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的目的

构建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是对个人信息保护行政监管体制的有力补充,同时也弥补了传统民事救济途径的不足,可以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最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一是提供个人信息保护的公共产品。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使得公共事务领域进一步扩张且模糊化,服务型政府理念的提出也在表明现代语境下的“权力”不再是“支配——被支配”的简单对立,更重要的是提供更为丰富的公共产品的能力。在纷繁复杂的公共领域,无论是立法机关的事前规范,还是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管,抑或是司法机关的事后救济,均不可能充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提出,实际上是通过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以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为社会提供个人信息保护的公共产品。

二是弥补传统民事诉讼的漏网。大规模侵害个人信息的不法行为,传统民事诉讼救济途径是被侵权

能动履职促进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案情介绍】 2021年6月,湖北省松滋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电池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可能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随后,检察官开展随机走访,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摸排了辖区内17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等107家各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经营现状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调查发现,107家机动车维修企业中,有76家未依照规定向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经营备案,有92家未依法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包括未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情况。该院依法对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松滋市交通运输局、松滋市辖区1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等18家行政机关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职,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立案调查。

【公告】(2022)鄂0301民初998号

【湖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清江市人民法院】
被告:李海云。本院受理李海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